

溧阳市自然资源 “一张图”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单位：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单位： 常州市测绘院

博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7 月



甲方：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常州市测绘院

丙方：博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机构：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22年6月23日进行的溧阳市自然资源“一张图”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甲、乙、丙、集中采购机构四方就乙方、丙方组成的联合体成交的项目，为明确各方权责，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乙、丙双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

1.4 项目批准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背景及概况

2.1 项目名称：溧阳市自然资源“一张图”项目

2.2 项目概况：按照部、省下发的自然资源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总体设计方案和建设指南，结合溧阳市实际情况，建设自然资源“一张图”数据库，对现状、规划、管理等数据资源进行统一整合、质检、入库、更新和汇交，不断提高“一张图”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形成标准一致、覆盖全市、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一张图”。

通过本地定制化的“一张图”应用系统，统一展示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库和自然资源数据库的资源信息并提供应用，对内对外提供标准统一的数据服务，一方面为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查监测、政务服务、监管决策、规划编研工作开展提供数据支撑；另一方面满足溧阳市经济社会发展、政府治理以及公众服务对自然资源数据的需求。

第三条 乙、丙方联合体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1、数据成果

(1) 自然资源“一张图”数据目录（乙方提交）；

(2) 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库（乙方提交）；

- (3) 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 (乙方提交);
- (4) 林地数据库 (乙方提交);
- (5) 溧阳市自然资源“一张图”专题应用系统 (乙方提交);
- (6) 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初步成果 (丙方提交);
- (7) 矿产资源数据库、地质数据库 (丙方提交);
- (8) 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库 (丙方提交);
- (9) 自然资源综合统计数据库 (丙方提交)。

2、文本资料 (乙、丙联合提交)

- (1) 项目技术设计书;
- (2) 项目技术总结;
- (3) 项目质检报告;
- (4) 应用系统测试报告。
- (5) 江苏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提供的质量检查报告

第四条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完成时间及报奖要求

4.1 本项目中标价格费用总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 349.8 万元),含项目全过程的评审费用。其中,支付给乙方费用为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玖仟元整(小写: 179.9 万元),支付给丙方费用为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玖仟元整(小写: 169.9 万元)。

4.2 费用按乙、丙方工作进度分期支付:

4.2.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有效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总额的 20%,计(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玖仟陆百元整(小写: ¥699600 元),其中,支付给乙方人民币叁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 ¥359800 元),支付给丙方人民币叁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 ¥339800 元);

4.2.2 乙、丙方联合体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有效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总额的 60%,计(大写)人民币贰佰零玖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 ¥2098800 元),其中,支付给乙方人民币壹佰零柒万玖仟肆佰元整(小写: ¥1079400 元),支付给丙方人民币壹佰零壹万玖仟肆佰元整(小写: ¥1019400 元);

4.2.3 项目验收一年后,系统运行正常,甲方收到有效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总额的 20%,计(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玖仟陆百元整(小写:

¥699600元),其中,支付给乙方人民币叁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359800元),支付给丙方人民币叁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339800元)。

4.2.4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项目费用汇到乙方、丙方指定银行帐户。

4.3 进度要求

2022年11月组织项目验收,提交最终成果。

4.4 项目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费用做相应调整,具体由甲乙丙三方协商确定。

4.5 项目需成功申报省级行业奖项二等奖及以上。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制作任务时,必须向乙、丙方联合体明确该项目的内容、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三条之规定向乙、丙方联合体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5.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之约定按时支付项目费用;

5.1.3 甲方在收到乙、丙方联合体提交相关数据成果后十个工作日内,应及时组织相关评审或验收;并将评审或验收结论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丙方联合体;甲方在乙、丙方联合体提交修改后的数据成果后十个工作日内,应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对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第四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5.1.4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乙、丙方联合体责任

5.2.1 乙、丙方联合体应组成固定的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丙方联合体应确保项目实施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5.2.2 乙、丙方联合体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数据制作和系统建设和系统建设及技术深度要求;

5.2.3 最终向甲方提交的数据和信息系统的_{内容}和质量,由乙、丙方联合体全权向甲方负责,并由乙、丙方联合体全权负责_对数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



进行修改、补充；

5.2.4 乙、丙方联合体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要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有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丙方联合体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5.2.5 乙、丙方联合体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5.2.6 乙、丙方联合体提交的数据成果待甲方付清全部费用后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数据转换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5.2.7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丙方联合体应负的其他责任。

5.2.8 本项目依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8年科技项目《基于时空大数据的城市体检评估研究》(编号：2018-K8-051)，利用了全套成果，其科研成果的百分之六十在本项目中得到转化。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及数据文件的，乙、丙方联合体有权将交付数据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6.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丙方联合体未开始数据制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数据制作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丙方联合体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

6.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丙方联合体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丙方联合体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由，而合同各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由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由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7.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7.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

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7.4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如甲方遇机构改革,合同付款将由新组建的机构继续履行,其他内容不变。

7.5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各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于2022年7月在江苏省溧阳市签订;

9.2 本合同自各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9.3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各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9.4 合同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门,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9.5 本合同原件壹式柒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马洪
（或）委托代理人：马洪
地 址：溧阳市罗湾路 88 号
电 话：0519-87168989
传 真：0519-87168987



乙 方（盖章）：常州市测绘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洪
（或）委托代理人：王洪
地 址：常州市晋陵中路 503 号
电 话：0519-86621699
传 真：0519-86629711



丙 方（盖章）：博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杨志
（或）委托代理人：杨志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9 号凯旋城广场 A 座 18-20 楼
电 话：025-58505355
传 真：025-58505298



代理机构（盖章）：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明
（或）委托代理人：张明
地 址：溧阳市燕城大道 253 号通用路桥大楼 8 楼
电 话：0519-87168963
传 真：0519-87168987

